

第十二條分別針對使用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、「專用牌照」者，規定僅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，得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然而，實務上常見專用停車位的標示未清楚表達前揭意旨，例如僅標示「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」令人誤以為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即可停放，而無須另行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；抑或僅標示放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而未強調「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」或「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」之要件，經常造成民眾誤會，導致違規占用之情形浮濫。

三、另查，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，依其占用處所是否屬於「路邊停車場」，分別適用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停車場法」。其中，僅占用路邊身障停車位時，得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處以罰鍰並拖吊移置；反之，占用非路邊身障停車位（例如地下室公共停車場、學校、醫院或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）時，僅得由主管機關、警方或停車場業者「移置到適當處所」，不但無法有效嚇阻違規占用情形，更因停車場業者未積極執法或拖吊車身過高無法進入等因素，使得法律形同虛設。相關法規不僅造成「一國兩制」的情形，更因權責不明造成第一線執法人員稽查上的困難，有待改進。

四、爰此，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二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研擬改善方案，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宣導、稽查與相關修法事宜提出說明。

提案人：	楊玉欣	李貴敏	陳碧涵	陳鎮湘	羅淑蕾
	盧秀燕	王惠美			
連署人：	江惠貞	王育敏	鄭汝芬	蘇清泉	蔡錦隆
	廖正井	羅明才	蔡正元	蔣乃辛	吳育昇
	紀國棟	詹凱臣	邱文彥	曾巨威	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羅明才、陳怡潔等 24 人，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及周邊平面道路，每逢連續假期即湧入大量車潮，導致交通嚴重堵塞，民眾怨聲載道。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，國道高速公路可實施匝道管制以紓解車潮，但周邊平面道路常因此壅塞不通，亦無交通警察協助指揮車輛並排除障礙。為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，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，針對如何有效紓解連續假期之交通亂象，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羅明才、陳怡潔等 24 人，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及周邊平面道路，每逢連續假期即湧入大量車潮，導致交通嚴重堵塞，民眾怨聲載道。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，國道高速公路可實施匝道管制以紓解車潮，但周邊平面道路常因此壅塞不通，亦無交通警察協助指揮車輛並排除障礙。為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，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，針對如何有效紓解連續假期之交通亂象，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